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之「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013050017 號函辦理。

貳、計畫期程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參、計畫目標

為提升本會為民服務品質，持續深化服務績效，探查民意趨勢，導入創新服務方式，整合服務資源，促使民眾在資訊與流程的透明公開下，享有專業、便捷及高效率之服務。

肆、實施對象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及行政室。

伍、實施策略與方法

本會係以辦理選舉為業務之主軸，選務作業關係候選人及選民參政權益，為提供民眾及候選人高品質的服務，提高本會施政服務效能，本計畫參考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政府服務品質獎實施計畫」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衡酌選務機關業務屬性，擬具相關

策略與方法，將本著延續、修正、創新精神推動施行：

一、建構友善環境，回應民眾需求：

- (一) 考量民眾洽公之便利性及實用性，合宜改造服務場所，充實更新服務設施。
- (二) 建立服務人員專業、親切、具責任感之優質形象，主動協助民眾及候選人申辦、導引服務；並提升電話服務品質，加強電話服務訓練及便捷的業務諮詢管道。
- (三) 善用傳播媒體、公聽會、說明會、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公益活動等公眾場合，針對服務對象及業務特性擬定行銷策略，宣導選務重要措施。
- (四) 結合企業、社會團體辦理或主動參與各項公益事務，擴散服務訊息及功能。

二、便捷服務程序，確保流程透明：

- (一) 提供候選人受理登記服務窗口，促進機關內部橫向連繫，加強人員處理各項案件知能及權限，方便民眾及補選候選人至機關洽詢業務。
- (二) 主動公開各項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資訊，在不違反資訊公開規定及隱私權保護的前提下，建立公開查詢機制，提供民眾瞭解處理流程及最新進度。

三、匯集社會資源，即時反應民意

- (一) 建立民眾陳情處理機制，以即時、有效的處理方式，降低抱怨頻率；廣開建言管道，重視民眾興革建議及陳情案件，確實依據有關規定，審慎、迅速、正確地處理問題。
- (二) 轉換民眾意見成為服務政策或措施，據以規劃服務措施，改進服務缺失，各組室應置「常見問題集」(F A Q) 機制。
- (三) 建立新聞媒體及報章輿論回應機制，主動為政策辯護或更正不實內容，以導正社會視聽。

四、公開服務資訊，強化網路溝通

- (一) 主動公開機關基本資料、核心政策、執行計畫、服務措施及預決算情形等重要資訊，並能正確連結及即時更新。
- (二) 機關網頁設計應符合國際評比標準；網頁提供多樣性及檢索方式，並遵循相關規範標示電子資料，提供分類檢索服務，提升政府資訊資源使用效率。
- (三) 建置網站的意見留言等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簡化相關互動及操作方式，以提供民眾友善網路溝通環境。
- (四) 推動網站線上服務項目，提供完整選務表單下載資訊，

提高線上電子服務效能。

五、持續精進創新，整合服務效能

(一) 運用法令與流程再造、管理策略及資訊科技應用等方式，

規劃創新性、整合性的措施，以提升服務的深度與廣度。

(二) 針對民眾需求，主動協調整合性質或相關聯業務，設計

有創意之加值服務，以使民眾得到更好的服務品質。

六、擬具精進方案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本會評核

項目表紀錄事項之內容，擬具精進方案，提高本會施政服

務效能，使民眾及候選人感受到高品質的服務，本著延續

及創新精神務實推動施行。

評核項目	精進方案	備註
一、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會每年度所訂定之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案主動公布於機關網頁供各界點閱。2. 逐年檢討改進執行計畫之缺失，針對機關服務特性之需求，斟酌調整。3. 加強辦理服務品質教育訓練講習課程，於課程結束後將相關資料及活動照片彙整，於自我評鑑時作為改善之依據。	
二、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本會主管走動式管理，直接與機關、民眾及同仁溝通，對提升服務品質之建議，研議參用；對不便民服務措施，責各主管組室提出改善建議，並立即付諸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明定本會「選務作業零缺點」服務遠景，並利用業務會議、各種餐會、活動等傳達本機關服務理念。 3. 各組室針對主管業務賡續提出優質服務創新作法，徹底施行全面品質管理。 	
三、候選人登記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將製作紅布條或海報懸掛於戶外，並註明登記期間及每日起止時間，以加強宣導週知。 2. 印製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時於封面備註欄加註：填寫表件前請先詳閱「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及填寫表件參考範例資料」、及「候選人登記時應繳保證金之數額」等字樣，以提醒候選人清楚了解申請登記相關事宜。 3. 於本會設置之登記場所入口處，標示受理登記窗口應審查項目順序別告示牌，方便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可事先將表件資料按次序備妥相關資料，以便快速辦理完成登記手續。 	
四、民眾陳情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於各組室設置主管諮商專區，積極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期主動發掘民瘼反映民意。 2. 規劃設簿登記及指定專人辦理，並依中選會函示規定分類並定期於每季彙整統計分析，以強化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效能。 	
五、延伸服務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選舉期間及投開票日於縣內各警察局辦公室增設服務據點，由各責任分區監察小組委員提供諮詢與各項選務服務聯絡窗口。 2. 服務項目除淨化選風、賄選、查緝黑金之宣導外，擴及選務作業進行各項業務相關之諮詢與服務。 	
六、完善服務環境，提供候選人登記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室內外環境整潔、綠化美化、盥洗室及飲水等設備之清潔維護。 2. 候選人領表及登記時，依服務場所實際需要規劃導引標示及動線方向。 3. 強化服務櫃檯人員嫻熟各項登記書表填寫及諮詢工作。 	

七、機關網頁建置	檢視本會入口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處理及更新資訊，並加強選舉相關等資料訊息之建置，以呈現完整多元化的資料，提供民眾更便捷有效的服務資訊。	
八、遠距離及資訊化服務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本會入口網頁與其他縣市選委會在「網站連結」內容上之差異，積極強化本會與桃園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網站之連結，並適時提供選舉相關活動資訊。 2. 主動協請其他單位如衛生局、消防局、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地檢署等提供查賄、稅捐、防疫、消防安全等宣導資訊，以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內容。 	
九、電話禮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並落實電話禮貌基準，傳閱本會同仁周知，據以遵循，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供民眾點閱。 2. 持續加強並落實本會同仁電話應對及禮貌態度之測試。 3. 協調縣政府等單位適時提供訓練名額，鼓勵本會同仁參與相關為民服務訓練課程，期能掌握最新脈動資訊及提升同仁本職學能與素養。 	

陸、實施方式與步驟

一、研訂執行計畫

(一)本會需依據前述執行策略及方法，以業務特性、顧客滿意及創新思維為考量，規劃本(101)年度整體性執行計畫。

(二)本會所訂定之「101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應於每年1月底前完成，並於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主動公布

於機關網站或服務場所。

二、本會除接受主管機關之評核、訪查與輔導，及不定期查證外，平時自行管理評核，隨時檢討改進服務品質。

柒、評核作業：

一、本會應參照所訂之「101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內容，自行辦理不定期評核，並將自行評核資料專卷收存備供查核。

二、本會自行評核作業，以書面考核為原則，電話禮貌採測試方式辦理，不定期辦理抽測；各項評核內容，如「101 年本會提升服務品質評核項目表」（如附表）。

三、本會各業務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前 1 個月內，請依「提升服務品質評核項目表」內容，就所主管及執行項目進行檢討，並填造自評資料（含評核資料之相關附件）送研考人員彙辦。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辦理。